

TO: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FM:

FAX#:

- ◻ 我們希望回應其中 2 個原則，且發表意見
- ◻ 我們希望交來的意見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A2/ 就「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兩個原則

(2) 「循序漸進」應如何理解？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由選舉產生。循序漸進應該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如果可以，本人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可以於本年2004年之立法會選舉作一試點。把24位議員經分區直接選舉產生改變為由36-38位經分區直接選舉產生，30位經功能團體選舉產生減少至20-23位，6位經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也可以減少至1-2位。

這個建議即是將基本法中之第三屆之立法會產生辦法之時間表提早在第二屆之立法會進行。不同的地方在於功能團體選舉也需要減少其產生席位。以配合2008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由選舉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之時間表。

而最重要是可以在2008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由選舉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而再不需要由功能團體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

功能團體及選舉委員會之選舉是絕對不可以等同所有香港市民之意見。

B5/ 「二〇〇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〇〇七年？

2007年之理解應當包括2007年。

若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同時也得到行政長官之同意，香港是可以於2007年進行行政長官由香港所有市民普選，真真正正成爲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行政長官。